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和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劳

资；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 1、立案一庭；2、立案二庭；3、民事审判庭；4、刑事审判庭；5、行政审判庭；6、执行局；7、清和人民法庭；8、桂林人民法庭；9、湖西人民法庭；10、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法庭；11、速裁庭；12、政治部；13、机关党委；14、办公室；15、司法警察大队；16、审判管理办公室。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1、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01.05	5302.64	29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1.05	5302.64	298.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87.61	4383.92	203.6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5	494.94	66.2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03	179.52	28.5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4.26	244.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01.05	5302.64	298.41	本年支出合计	5601.05	5302.64	298.4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1.05	5302.64	298.41	支出总计	5601.05	5302.64	298.41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5601.05	5302.64									298.41			
合计	5601.05	5302.64									298.41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4587.61	2965.48	1622.13			
法院	4587.61	2965.48	1622.13			
行政运行	3816.52	2965.48	851.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案件审判	557.08		557.08			
“两庭”建设	0.81		0.81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5	561.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15	561.1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93	214.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22	346.22				
四、卫生健康支出	208.03	208.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03	208.03				
行政单位医疗	208.03	208.03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4.26	244.26				
住房改革支出	244.26	244.26				
住房公积金	244.26	244.26				
合计	5601.05	3978.92	1622.1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601.05	5302.64	298.41	一、本年支出	5601.05	5302.64	298.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1.05	5302.64	298.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587.61	4383.92	203.69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5	494.94	66.2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08.03	179.52	28.5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4.26	244.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601.05	5302.64	298.41	支出总计	5601.05	5302.64	298.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87.61	2965.48	2024.46	941.02	1622.13
法院	4587.61	2965.48	2024.46	941.02	1622.13
行政运行	3816.52	2965.48	2024.46	941.02	851.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案件审判	557.08				557.08
“两庭”建设	0.81				0.81
其他法院支出	13.20				13.2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5	561.15	561.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15	561.15	561.1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93	214.93	214.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22	346.22	346.22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8.03	208.03	208.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03	208.03	208.03		
行政单位医疗	208.03	208.03	208.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4.26	244.26	244.26		
住房改革支出	244.26	244.26	244.26		
住房公积金	244.26	244.26	244.26		
合计	5601.05	3978.92	3037.90	941.02	1622.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15.72	2815.72	
基本工资	781.66	781.66	
津贴补贴	534.49	534.49	
奖金	596.02	596.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22	346.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7	97.2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39	107.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0	41.20	
住房公积金	244.26	244.26	
医疗费	23.20	23.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2	44.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02		941.02
办公费	10.00		10.00
印刷费	4.00		4.00
水费	6.00		6.00
电费	60.00		60.00
取暖费	82.65		82.65
物业管理费	194.23		194.23
维修（护）费	70.00		70.00
培训费	4.00		4.00
工会经费	25.70		25.70
福利费	70.89		70.8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52		146.52
其他交通费用	119.81		119.8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2		147.2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18	222.18	
退休费	214.93	214.9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	7.25	
合计	3978.92	3037.90	941.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59.7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59.7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52
（2）公务用车购置	13.2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1 人，离退休人员 82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1622.13	1558.07					64.06				
	ZYZF-0002 (A)				584.00	584.00									
		220000242000000004668	40400400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384.00	384.00									
		220000242000000004684	40400400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0.00	200.00									
	"两庭"建设与维				0.81						0.81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40400400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0.81						0.81				
	审判执行				173.08	171.88					1.2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40400400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73.08	171.88					1.2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13.20	13.20									
		法院法执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40400400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13.20	13.2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851.04	788.99					62.05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40400400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499.68	499.68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40400400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341.95	279.90					62.05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0400400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9.41	9.41									
合计					1622.13	1558.07					64.06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 服务 (是/ 否)	是否政府采购 (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本级）		134	134					
ZYZYF-0002 (A) -BA	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印发<人 民法院财务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行 (2020) 315号，司 法辅助送达服务与技 术服务费等需要委托 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 开展工作。	34	34					
ZYZYF-0002 (A) -BA	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印发<人 民法院财务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行 (2020) 315号，电 子卷宗随案生成业务 开展，由于每年法院 案件量逐年递增，电 子卷宗扫描、整理、 归档任务繁重，需要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协同开展工作。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4001-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279.90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职人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职人员数量	>=45人	25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	15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40 01-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本级)	聘用制 书记员 公用经 费	9.41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 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 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 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 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 电费、水费、差旅费等。 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 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 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 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 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 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聘用法 院文员 数量	法院聘用 制文员数 量	>=45 人	30
					质量指 标	文职人 员年终 考核合 格通过 率	考察本年 文职人员 考核通过 情况	>=90 %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文职人 员庭审 记录准 确率	考察庭审 记录准确 情况	>=90 %	15
						全年审 结案件 服判息 诉率	反映全年 审结案件 服判息诉 率情况	>=90 %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对 文职人 员履职 满意度	干警对文 职人员履 职满意度	>=90 %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40 01-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本级)	法院绩效奖金 经费	499.68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反映法院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情况	≥130人	15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15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95%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0%	15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40 01-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本级)	法院执法执勤 车辆更新经费	13.20	完成车辆购置更新1台， 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 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 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 当事人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考察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15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数量	反映本年度更新车辆数量	≥1个	20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及时率	考察更新车辆采购是否及时	=1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更换车辆每公里运行成本与报废车辆每公里运行成本对比，反应更新车辆运行经济成本情况。	有所降低	更换车辆使用成本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40 01-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本级)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71.88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3682件	4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5%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反映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的情况	≥90%	30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代表委员满意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601.0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302.64 万元；上年结转 298.41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601.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02.64 万元，占 94.67%；上年结转结余 298.41 万元，占 5.3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02.6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98.41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60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8.92 万元，占 71.04%；项目支出 1622.13 万元，占 28.96%。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01.0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302.64 万元，上年结转 298.4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587.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5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208.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2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8.92 万元，占 71.04%；项目支出 1622.13 万元，占 28.9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37.9 万元，占 76.35%；公用经费 941.02 万元，占 23.65%。

公共安全（类）支出 4587.61 万元，占 81.91%，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1.15 万元，占 10.0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03 万元，占 3.7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26 万元，占 4.3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78.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4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9.72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一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9.72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52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与去年相等；公务用车购置费13.2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与去年相等。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单位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1.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下降13.75%，主要原因是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1辆，执法执勤车34辆，机要通信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42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29195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1622.13万元，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8个；使用本年拨款1558.0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64.06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974.0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